

第七节 粮食补偿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9年4月1日起,在全省开征粮食补偿金。上虞县财税局,根据省府和省税务局规定,结合上虞情况,于1989年8月30日通知,粮食补偿金征集,从1989年4月1日起执行。

征集范围:

除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已纳粮食附加税的乡镇、村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外,其他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和外省、市、县在上虞的企事业单位)均属征集范围。福利企业和中小学校办工厂也按此规定征集粮食补偿金。

征集标准:

属于征集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人数每人每月3元;个体工商业户,按从业人员每人每月5元;按规定征收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家庭、联户企业和私营企业及不征收粮食附加税的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按个体工商业户每人每月5元;不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农村工副业的征集标准比照上述规定征集。

征集和使用管理,由市财税部门负责,补偿金全部由市财政专户存储,用于补偿粮食差价和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

补偿金实征数

1989年 86.4 万元	1990年 147.4 万元	1991年 148.6 万元
1992年 153 万元	1993年 154 万元	1994年 152 万元
1995年 162 万元		

第八节 粮食风险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

上虞实际,上虞市府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颁发“上虞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筹集渠道:

上级财政对粮食补助或加价的相关拨款;土地出让金收入每年安排 20 万元;征收的粮食补偿金;征用耕地、建造商品住房的按每亩收取 1000 元,企业建设用地按每亩 500 元收取;其他来源的资金(市级储备粮移库脱库时间差价及基金有偿使用利息);农业税风险基金每年安排 10 万元;粮食丰收年超任务收购稻谷抛售款项。

基金专项用于按市政府确定的收购保护价;用于按最高限价销售、抛售地方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差价支出;用于市政府为平衡粮食市场,吞吐调节粮食供求发生的利息费用。

支出使用权属市政府,由市财政会同粮食部门具体执行。基金由财政专户储存。

1995 年实收基金 24.3 万元。

第九节 外向型发展基金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1995)10 号文件精神,财税局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征集外向型发展基金的若干问题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通知,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征集对象:市外贸公司,全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征集标准:市外贸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全部作为基金收入,全市的外商投资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 2‰征集。

征集方式:随增值税或营业税一同申报交纳。

基金使用:由市外经委提出使用方案,市政府审查同意,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奖励发展外向型经济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补充对外招商活动部分费用。

1995 年实征基金 70.1 万元。